

# 第一章

## 開發單位之名稱 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

#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## 1.1 開發單位之名稱

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## 1.2 營業所地址

10491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66 號 1 樓

表 C0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負責人姓名

單位名稱	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10491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66 號 1 樓
負責人姓名	劉偉龍

- 附註：
1. 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  2. 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  3. 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  4. 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  5. 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

